

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	宛银罚决字[2024]4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2. 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; 3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4. 占压财政资金。	警告, 罚款59.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	2024年12月18日	三年	
2	王某军(时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经理)	宛银罚决字[2024]5号	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	2024年12月18日	三年	